#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进一步打造青羊区特色劳务品牌，助力产业发展和劳动者增收，全面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照《关于下达2021年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成农劳办发〔2021〕5号）文件精神，成都市青羊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拟公开招标承担青羊区劳务品牌培训的承训机构。承训机构将纳入成都市统筹城乡劳动保障四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四维系统”）管理，承担青羊区劳务品牌培训任务。

**（二）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培训人数** | **所属行业** |
| **01** | 1 |  形象设计师（初级） | **1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化妆师（初级） |
| **02** | 1 | 电子商务员（初级） | **3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网络营销（初级） |

**(三)培训对象：**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未就业并有就业和培训愿望的贫困家庭劳动者（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及子女）；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毕业5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成都市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不含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成都市(各中标承训机构教学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前。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培训补贴申报资料按实际审核通过人数据实支付。

**（四）支付标准：**按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3号）和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开展重点群体技能培训等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8号）执行。

**备注：执行统一补贴标准，劳务品牌培训补贴初级：1500元/人，培训补贴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最终培训产生的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五）发放方式：**每班培训结東后，培训机构可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人数申请培训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农民工参加劳务品牌培训的，在培训期间可申请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标准按每人每天为50元，生活费补贴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七）管理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相关委托培训服务协议，培训服务协议主要内容纳入“四维系统”。

**（八）其他未尽事宜，合同另行约定。**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要求** |
| **01** | 1 |  形象设计师（初级） | 1、供应商需具备相应专业的固定培训场地（含理论教室和实操教室）。2、供应商需具备相应专业的培训教师。3、供应商需具有相应专业设施设备，信息化管理设施设备（至少包括视频监控系统，指纹考勤设备，培训教学设备：白板、活动挂图板、幻灯机、电脑、投影、音响设备）。 |
| 2 | 化妆师（初级） |
| **05** | 1 | 电子商务员（初级） |
| 2 | 网络营销（初级） |

**备注：1.培训场地需提供相关图片及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提供上一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是租赁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及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费缴费依据（记账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2.培训教师需提供人员花名册、专业、简历、教师上岗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具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的专业需与所参与包号的培训专业一致；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业需与所参与包号的培训专业相关）以及投标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劳动关系主管部门与投标人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3.设施设备需提供设备清单、品牌。**

**（二）信息管理要求：**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将相关信息录入“四维系统”，出具《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机构申报签约确认表》（系统下载）。认定时需提交申请报告、办学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以上材料核实原件收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教师花名册》（系统验证专职教师参保情况）、《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机构申报签约申请表》等材料。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根据本校师资、设备情况、专业设置等实行自主招生。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整个培训任务应在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培训补贴依据现行政策按实结算。

2.招生对象及招生方式:中标人实行自主招生，针对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未就业并有就业和培训愿望的贫困家庭劳动者(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及子女)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毕业5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成都市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下岗失业人员(不含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进行招生。

3.培训方式:实行“基地教学”+“送培训下社区”服务的方式，供应商结合街道和培训学员的要求，可以在培训学校实行“基地教学”的培训方式，也可以到街道、社区举办培训班，实行“送培训下社区”服务的培训方式，教学场地可选择街道、社区会议室或正规教室，要求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条件，桌椅、身份证读卡器、指纹打卡器、网络录像设备和网络通讯线路(专网)等视频监控设备齐全，有满足实操教学需要的操作场地。选择地点确保有网络信号，学员在培训期间不存在安全隐患。培训教材及培训设施设备由中标人提供，能满足培训教学的需求。

4.培训规模:为了确保教学效果和培训质量，严格控制培训班学员规模，每个培训班最多不超过60人。新冠疫情期间，按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5.培训师资:教师知识结构和人员配备合理，劳务品牌培训每个专业应具有理论课、实训课教师各2名以上(含2名)。授课教师应具有相应等级及以上的教师上岗资格证，兼职教师须与培训机构签订授课协议。

6.培训学时:初级品牌培训按不低于10天80学时(其中实操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三分之二)。

7.培训开班:中标人的培训方案经许可后，须登录“四维系统”进行申请开班，经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备案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备案同意自行组织的培训一律不予补贴。于开班前10日向区就业服务管理局上报开班申请，按照“四维系统”要求做好信息录入工作，在培训班开班前录入开班信息并上传授课计划等，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开班备案资料，包括：《成都市就业培训开班申请表》、课程表、教学大纲、开班地点地图、参训人员花名册、相关专业授课老师的资质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盖机构鲜章），开班后不得更换学员，确保培训数据线上线下同步，纸质资料与“四维系统”一致。

8.培训监管:为确保培训质量和真实性，培训过程实行全程视频录像和实名制指纹打卡。由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指纹打卡设备必须安放在视频监控范围内，参培学员不得随意迟到或早退。培训机构要建立考勤制度，实行每半日实名签到制度，严禁代签、补签等现象。指纹考勤打卡记录累计缺课达总课时20％及以上的，视为培训不合格。贫困家庭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的交通食宿补贴以实际指纹打卡记录为补贴依据，每个班次视频以天为单位保存在一个文件夹，每个补贴批次的视频存储在U盘或硬盘内。同时，自觉接受招标人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管，配合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9.培训结业：按照培训方案、课程表完成培训过程后10天内在“四维系统”内做学员（班级）结业管理。没有完成培训课程或考勤不合格的学员不予结业。

10.资金划拨:品牌培训结束经过考核合格，供应商负责培训合格者职业资格(合格)证书的办理和发放，不得收取学员的费用。培训补贴资金依据现行培训政策补贴标准按实结算。供应商可根据培训进度申请验收、划拨补贴资金，并完善培训和验收资料整理归档。

11.档案管理要求：中标人要将就业培训有关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建立教学活动档案（开班申请表、学员花名册、考勤表、身份证复印件等）、教研活动档案（教研活动计划书、教学研讨活动记录等）和培训后的跟踪服务档案。档案管理期限为5年。

12.台账管理:中标人应按班建立相应的培训台账和学员就业情况台账，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备查。

13.中标人应有科学完善的团队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和卫生安全管理等制度，须承诺负责培训过程的安全以及秩序维护，在新冠疫情期间举办培训班的，要严格按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执行防控措施。(提供安全责任承诺函以及相关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1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至少保证开展一期培训活动（针对所投包号进行承诺）。